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位于黑龙江、大连、天津及长三角地区的各子公司、事业部、中心，主要包括重型装备事业部、铸锻钢事业部、军工事业部、一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中国一重销售总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重博兴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信息中心、设备能源管控中心、工程建设中心、物资采购中心、质量检验中心、社会服务中心。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3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国际化经营风险、宏观经济风险、价格和竞争风险、现金流风险、安全风险、质量风险、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被评价单位当期期末资产总额	≥5%	1‰≤错报指标<5‰	0.1‰≤错报指标<1‰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被评价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5%	1‰≤错报指标<5‰	0.1‰≤错报指标<1‰

说明：

按照二者孰高的原则，确定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错报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发现财务报告所在单位管理层存在舞弊；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公司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与控制环境相关的制度规定有效，但没有得到被评价单位的执行；被评价单位可能发生的舞弊风险发生变化或发生新的舞弊方式，但管理层没有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或管理层对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更改，但仍存在不足；该项控制措施不能及时发现财务报告错报，导致财务报告不能及时报出。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被评价单位主营业务收入的 5‰或 500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的 1‰或 100 万元≤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被评价单位主营业务收入的 5‰或 500 万元	被评价单位主营业务收入的 1‰或 1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投资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或严重不称职、失职；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由人为故意因素形成的对公司战略目标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信息。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或不能胜任；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由人为故意因素在被评价单位局部形成对业务运行或业务目标实现有重要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或不能胜任；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由个别人故意因素在被评价单位形成对业务运行与目标实现有轻微影响的虚假信息；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尚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是公司实现本质脱困的攻坚之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三省重要讲话及视察中国一重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中国一重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公司以“强管理、防风险、促发展”为目标，持续改善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益，以优异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献礼。一是巩固落实党组织在各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全面提高干部人才队伍素质。二是各级党组织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三是公司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深化综合性改革，不断激发企业内生活力发展动力。四是进一步修订完善集分权手册，科学划分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坚持有权必有责、授权不转责，有责必落实、失责必追究。五是强化管理提升，全面提升企业内控体系健全性、有效性。六是强化内审和风险控制工作，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七是积极发挥法律管理效能。八是解放思想、勇于担当、凝心聚力、全力以赴地抓好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中国一重完成“三步走”战略第一阶段目标的关键之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三省重要讲话及视察中国一重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进一步强化重大风险识别分析评价应对，进一步提升企业防控风险能力和水平，为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2020年内部控制的重点工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防范化解政治风险。强化政治担当。二是树牢底线思维，健全投资管理机制。三是加强技术创新，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四是加快“走出去”，积极关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境外业务合规管理。五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本运营质量。六是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零事故、趋零排放”为目标。七是推进依法治企，提高合规意识。要持续关注政策变动和宏观环境变化趋势，加强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趋势、细分下游市场需求等进行预测与判断。八是深化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产品结构高端化服务化，加快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运维运营转变，加强新业务战略谋划和实施，着力发展“一带一路”、地企融合业务，保证公司转方式、调结构等重大战略任务能行稳致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年4月28日